《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原文 | 建议修改及理由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１ |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 第十四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推行绿色生产管理方式，搅拌站（厂）应按照国家和省的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标准管理，并符合下列规定： | 　　建议修改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推行绿色生产管理方式，新建、改建、扩建的搅拌站（厂）应按照国家和省的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标准管理，鼓励现有搅拌站（厂）实行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标准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理由：原有搅拌站受用地手续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完全按照要求实行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标准管理。 | 采纳 |  |
| 2 | 第十五条“……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使用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普通砂浆的范围……” | 建议修改为“……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普通砂浆的范围……”　　理由:原文易引起歧义，易误解为允许使用袋装普通预拌砂浆。 | 采纳 |  |
| 3 |  | 　　建议删除第十七条。理由：一是现有搅拌站能满足绝大多数专业工程项目中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需求；二是对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等特殊原因的，第十六条中已明确同意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三是专业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与本条的不得对外供应或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及禁止将该搅拌站转让、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再生产等条件是相违背的。因此，为保障现有企业的合法权利，不建议存在专业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 | 不采纳。理由：增设这一条主要是解决当交通能源等工程自建搅拌站管理职责分清问题。 |  |
| 4 |  | 　　第十八条中不允许产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部品部件、管桩等的生产企业可配套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理由：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因此，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资质证书。 | 不采纳。理由：混凝土部品部件厂内的搅拌站，是工厂生产的一个环节，不对外销售，不是独立法人，不想矛盾。 |  |
| 5 |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建议修改为“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或备案。”　　理由：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综合利用企业消纳建筑废弃物或者排放无法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前，应当向辖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 采纳 |  |
| 6 |  |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所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是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等采用水泥基的建材产品的应用。”建议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是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新型墙材等采用水泥基的建材产品的应用。”理由：考虑第十一条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材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及部分新型墙材产品未使用水泥，因此，要求采用水泥基的建材产品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 采纳 |  |
| 7 | 张培光 |  | 　　第三十条【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 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优先使用机制砂，提高机制砂总用量及应用比例。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机制砂。高强度高性能及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建筑，也可在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下，优先使用机制砂。 | 不采纳，理由：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对骨料要求更高，现有的混凝土耐久性试验较多是基于河砂开展的，对机制砂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试验研究和工程应用还处于研究阶段，不宜优先推广。 |  |